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助于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10月修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提案内容及审批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一丹

联系电话：021-50590985

传真：021-50580205（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华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华芬女士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张华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张华芬女士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母公司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于2024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43），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重整事项进展如下：

1、终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程序；

2、批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4-065），银亿控股、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熊基凯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3.13%、9.23%、4.82%和3.6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20.87%，上述股东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非第一大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破产重整情况将对公司股东结构有潜在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司法重整事项进展，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此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3）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程序

第一节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对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必要时由风险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2）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4）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5）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6）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7）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或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书面意见，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5）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6）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需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金额的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5）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担保的方式；

（4）担保的范围；

（5）保证期限；

（6）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经办，法律部协助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2）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3）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4）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协同法律部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5）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6）每月与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法律部进行沟通，通报全部担保合同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和管理等相关情况，并编制对外担保清单；

（7）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8）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2）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3）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纷；

（4）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5）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财务部会同法律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节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法律部。

第四十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对于第十五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担保过程中，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触犯刑律的，公司交司法部门严厉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李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5%）的独立董事李浩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6%）。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浩先生《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1、董事姓名：李浩。

2、董事持股情况：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公开发行股份（配股）。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本公告披露后，如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2025年2月6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浩先生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李浩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浩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李浩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李浩先生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核准后所签定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乙方（抵押人）：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本合同的主合同指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甲方与债务人长圣医药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重银江北支授字第1019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申请书，本金余额不超过4,410万元。

2、抵押人所担保的对象为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应对抵押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最高债权额为5,733万元。

本条所列最高债权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等下述担保范围所列的全部债权，甲方在最高债权额内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甲乙双方确认，应依据最高债权额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甲方保管、运输抵押物的费用，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变卖、拍卖抵押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2）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系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时，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双方确认，下列情形产生的金额属于上述（1）条约定的担保范围：

①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

②因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意思表示无效导致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③其他甲方在上述融资业务项下承担的担保、代偿、赔偿责任。

4、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面积（㎡）	所在地	权利证书号码	评估价值或确认价值（元）
工业厂房	37,905.92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6号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65089号	128,880,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33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注册资本：10,060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142.40	94,309.32
负债总额	86,959.68	87,501.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18.85	21,625.54
流动负债总额	86,959.68	57,501.10
净资产	7,182.72	6,808.22
资产负债率	92.37%	92.78%
营业收入	81,756.67	39,537.67
利润总额	228.58	-374.50
净利润	232.75	-374.50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9,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511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5.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811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因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